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瑋佑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xiaowonwo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0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ED03090_1_010948384321.pdf、112ED03090_2_01094838432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依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妥善
規劃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並依限回傳活動成果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2月18日（星期六）止，請貴校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。
- 三、請各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「對抗網路霸凌—截圖、反映、找iWIN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



施」、「落實COVID-19因應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- 四、請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- 五、請各校將相關活動成果表於112年3月24日(週五)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張先生彙整，電子檔請一併寄至(Email：scs367367@gmail.com)。
- 六、檢附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及活動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